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

109年度交字第544號

原告 獨一旅行社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周淑華

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黃士哲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年11月17日中市裁字第68-GCH918397、68-GCH918391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，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(一)原告所有號牌1295-P5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一）於民國109年9月8日15時46分許，停放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前，因「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，(二)原告所有號牌AUR-9788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二）於109年9月11日7時17分許，停放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前，遭民眾於109年9月13日檢具事證檢舉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GCH918397、GCH91839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原告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，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，被告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，推定原告有過失，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「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」之規定，續於109年11月17日以中市裁字

第 68-GCH918397、68-GCH918391 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一、二），分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原告第 1 階段罰鍰新臺幣 900 元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00 元。原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原告車輛並非停放巷弄處，何來「顯有」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？依檢舉人提供照片，亦何來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「停車」，照片中並無法辨識原告是否在場，而難認認定有停車狀態，裁罰處分應有違誤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處分一、二均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系爭車輛一、二於違規採證當時，並無人客上下車情形，他車行經該處亦未適時駛離，且系爭車輛一之後視鏡亦已收摺，顯均無法保持立即行駛之情形，系爭車輛非屬「臨時停車」係屬「停車」狀態。原告所有二車輛占用該行向唯一的車道，已壓縮該行向車輛之行駛空間，甚至被迫跨違規越雙黃實線與對向車道爭道，認系爭車輛停放地點顯會妨礙其他車輛通行。被告據以裁處應無違誤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「汽車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九、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，不得停車。」、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：五、在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停車。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又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，小型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停車，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，統一裁罰基準 900 元。

（二）經查，依舉發機關 109 年 10 月 22 日中市警清分交字第 0000000000 函檢附之採證照片（見本院卷第 75 頁至反面頁）所示，

01 (一)檢舉民眾車輛（下稱該車）行車紀錄器2020/09/08 15：51
02：11時，系爭車輛一停放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前即
03錦上街往東方向「亞仕妮服飾」前，當時該車行經該處，系
04爭車輛一並未適時駛離，且無上下客之情事，畫面顯示該路
05段為雙向各一車道，並設有雙黃實線分隔對向車道，系爭車
06輛一右輪切齊柏油路邊緣，其左側剩餘空間不足以該車於自
07己車道內通過。(二)2020/09/11 07：31：14時，系爭車輛二
08停放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前即錦上街往東方向「
09PinkyS Makeup Studio」店前，當時該車行經該處，系爭車
10輛二後視鏡已收摺，無駕駛人於附近，且無上下客之情事，
11畫面顯示該路段為雙向各一車道，並設有雙黃實線分隔對向
12車道，系爭車輛右輪切齊柏油路邊緣，其左側剩餘空間不足
13以該車於自己車道內通過等情。即知系爭車輛一、二停放時
14，並無上下客或裝卸物品之情形，駕駛人亦無在旁，且二車
15皆未有得立即行駛之行為，皆應屬於靜止停車之狀態，是原
16告所有系爭車輛一、二確有於上開時、地停車之事實。

17 (三)次按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12條第1
18項第1款、第4款、第9款規定，在「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
19、標線處所」不得臨時停車，在「禁止臨時停車處所」、「
20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」、「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
21通行處所」均不得停車；可見汽車駕駛人在顯有妨礙其他人
22、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（包括臨時停車），並不以該處劃設
23有禁止臨時停車、禁止停車之標誌或標線為必要。因此駕駛
24人停車時，仍應依各該道路現況，且斟酌其車輛種類、車體
25大小、停放方式及地點。本件原告停車之該處路段，路中央
26繪設雙黃實線之分向限制線，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，系爭車
27輛一、二車身部分占據車道之路面，所餘車道路寬雖足供機
28車、行人通行，惟車道內之道路範圍屬於汽車（含機車）通
29行處所，為汽車（含機車）行駛之路權範圍，用路人於車道
30內通行時，對於違規占用車道停車者並不負閃避或忍讓之義
31務，不能因占用所餘之車道寬度尚能容納車輛通過，即謂違

規行為不成立或阻卻違法性。又其占用車道停車之情形，如使他人必須閃避或提高防範碰撞之注意程度，即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「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停車」之情形，不得將占用剩餘車道寬度可否供車輛通過，或有無可能發生交通事故，或該路段之車流頻繁與否等情形，作為是否成立違規停車之判斷基準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交上字第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系爭車輛一、二所停放位置既然已使該車道空間限縮，造成行經該路段之該車無法正常行駛於該行向之車道上，而系爭車輛一、二占用車道停車之情形，明顯造成車道阻礙，已迫使該車為避免碰撞，必須閃避系爭車輛一、二，而違規跨越至雙黃實線行駛之情形，故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所有系爭車輛一、二於上開時、地停車之行為，自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「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」規定。是原告主張被檢舉照片當下對向並無來車云云，亦難執為免罰之事由。原處分一、二裁罰原告，應均無違誤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違規事證明確，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一、二並無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、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吳俊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 日

